

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(HKCAS) 標識的使用

1. 引言

1.1 香港認可處 (HKAS) 通過其核下的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 (HKCAS) 於 1999 年 6 月 22 日授予香港品質保證局 (HKQAA) 認可資格，註冊號為 001。HKQAA 可以在其頒發的 ISO 9001、ISO 14001、ISO 22000、ISO 45001、ISO 50001 和 QSPSC 產品證書、安老院舍認證計劃證書、文具、文件及公開資料中使用 HKCAS 認可標識。

1.2 HKCAS 認可證書持有者可於其文具、宣傳刊物及廣告中使用該認可標識。其使用方法須遵從以下條件 (摘自 HKAS 附標準 1 號)。

2. HKCAS 標識使用的條件

獲證機構須：

2.1 HKCAS 和 HKQAA 標誌的聯合使用，須嚴格按照以下組合標誌的樣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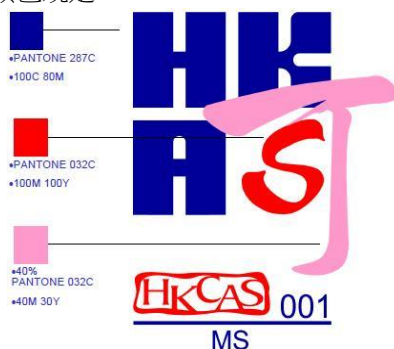


2.1.1. 組合標誌必須相鄰該機構名稱一起使用，並在其下註明相應標準及證書號碼。(如上圖)

2.1.2. 組合標誌可依照主版進行放大或縮小的複製，但其一般高度應不少於 15 mm (不包括認證號碼)。如受位置所限，亦可將組合標誌複製少於此高度，但必須保持清晰。

2.1.3. 組合標誌可以單一顏色顯示，其中以白色、黑色、紅色或藍色為佳。

2.1.4. 當標誌以彩色顯示時，必須依照以下的顏色規定：



2.1.5. HKQAA 標誌顏色應參考由香港品質保證局所提供之樣本。

2.2. 組合標誌可用於以下物件，但須符合 HKQAA 證書中所列載認證範圍：

- (i) 公司信紙
- (ii) 文具
- (iii) 公司刊物
- (iv) 宣傳資料或廣告

2.3. 只有在加上附註的情況下，才可將組合標誌放在用以運送貨物的外包裝箱上。附註必須清晰，例如：「(產品) 生產商之廠房其質量/環境/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已通過 ISO 9001/ISO 14001/ISO 22000/ISO 45001/ISO 50001 (有關標準) 的認證」。

2.4. 需向香港品質保證局企業傳訊組報告使用組合標誌的其他用途。

2.5. 在下述情況下，須嚴格遵從規定不能使用 HKCAS 標識：

- 2.5.1. 單獨使用 HKCAS 標識。
- 2.5.2. 與 HKQAA 證書中所示認證範圍之外的活動相連。
- 2.5.3. 機構的質量/環境/職業安全健康管理體系單獨獲得 HKQAA 認證，其於產品、相關文件或證書中 (包括檢測證明及測試報告) 使用 HKCAS 標識。
- 2.5.4. 任何 HKCAS 標識的使用，引致香港認可處聲譽受損，及令香港認可處具足夠理由認為可使人誤解的表述。

3. 暫停或撤銷

3.1 任何錯誤使用 HKCAS 標識可導致：

- (i) 公布違反；或
- (ii) 證書暫停或撤銷

3.2 如證書被終止，應立即終止在文具、公司刊物及廣告中使用 HKCAS 標識。

4. 與其他認可標識一起使用

如機構獲得 HKQAA 證書並獲取其他認可標識，可以相等高度顯示其他組合標誌。(如以下樣本)

